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淮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38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